

教育行业：校外在线培训监管政策出台，行业规范下头部公司受益

2019年07月15日

看好/维持

教育行业 行业报告

投资摘要：

事件：教育部等六部门出台《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

首个校外线上培训文件，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实施意见》是国家层面颁布的第一个专门针对K12校外线上培训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整体上，本次实施意见是在2018年《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基础上，针对在线培训部分进行了更加细化的要求。文件提出将根据培训机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建立黑白名单，并提出两个关键时间点：“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国校外线上培训及机构的备案排查；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建立全国统一、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基本形成政府科学监管、培训有序开展、学生自主选择的格局。”

《实施意见》主要针对培训的内容导向、师资合格、费用收取三个方面问题提出了要求。行业进一步规范将推动行业整合，淘汰一批不规范、教学质量低下、现金流水平不好的培训机构，利于头部公司发展。

- ◆ **内容导向：“体现素质教育导向，学科类课程培训内容不得超出课标。”**政策再次重申了素质教育导向，对于培优、竞赛类方向的培训带来了一定限制。无论线上线下，素质教育类培训在未来将有望获得更多政策上的支持。
- ◆ **师资合格：“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学科知识培训的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了在线培训教师资质，行业头部公司拥有教师资质比率较高，受到政策影响相对较小。此外，根据2018年四季度的校外培训整改落地情况来看，政策推进并非一刀切，给予了企业充分的时间与容忍度去进行整改。
- ◆ **费用收取：“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政策针对在线教育新增了60课时的要求，缩短收费跨度对于企业现金流有一定的考验，头部公司本身业务多元化，如好未来在线仅为一部分业务，且公司本身现金流健康，承受能力较强。此外，新东方在线面向中小学生的课程以小课为主，基本没有超过60课时的课程，受新规影响小。

投资策略：政策监管落地，规范化利好头部公司。由于在线培训行业发展尚在起步阶段，基本没有成熟公司，因此我们看好K12培训龙头在在线教育方面的探索，建议关注新东方在线。此外，我们长期看好职业教育领域发展，建议关注民办职业教育领先企业中教控股，职业技能培训龙头企业中国东方教育，以及招考培训行业领先企业中公教育。

风险提示：超预期政策出台，教育恶性事件发生，上市公司业绩不及预期。

行业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与评级

简称	EPS(元)				PE				PB	评级
	18A	19E	20E	21E	18A	19E	20E	21E		
中公教育	0.22	0.32	0.46	0.59	60	41	28	22	8	强烈推荐
中教控股		0.37	0.44	0.50		28	23	21	3	未评级
中国东方教育	0.10	0.36	0.50	0.63	42	27	20	16	25	未评级

行业基本资料

		占比%
股票家数	30	0.83%
重点公司家数	-	-
行业市值	3420.58 亿元	0.58%
流通市值	3022.93 亿元	0.69%
行业平均市盈率	12.26	/
市场平均市盈率	16.93	/

行业指数走势图



资料来源：wind、东兴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张凯琳

010-66554087

zhangkl@dxzq.net.cn

执业证书编号：

S1480518070001

研究助理：王紫

010-66554104

wangzi@dxzq.net.cn

执业证书编号：

S1480118060012

附：政策全文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

教基函〔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网信办、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广播电视局、“扫黄打非”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网信办、公安局、“扫黄打非”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部署，现就进一步规范面向中小學生、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活动（以下简称校外线上培训），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过重课外负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规范校外线上培训是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的必然要求，是促进“互联网+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应用日益深入，校外培训从线下向线上迅速发展，为中小學生提供了一定的多样化、个性化教育服务。同时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有的培训平台存在低俗有害信息及与学习无关的网络游戏等内容；有的培训内容以应试为导向，超标超前，不符合教育规律；学科类培训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有的缺乏基本教育教学能力；有的培训预付费过高、合理退费难，用户消费风险大。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校外线上培训质量、增加了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和家庭经济负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规范。

（二）基本原则。坚持育人为本，推动校外线上培训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断提高培训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适宜性；坚持依法规范，依法依规对校外线上培训进行监管，促进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加强行业自律、有序开展培训业务；坚持协同治理，建立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采取“互联网+监管”新模式，积极稳妥推进。

（三）工作目标。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国校外线上培训及机构的备案排查；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建立全国统一、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基本形成政府科学监管、培训有序开展、学生自主选择的格局。

二、实施备案审查制度

（四）备案审查重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要求，结合线上培训扁平化、覆盖广、规模大、变化快等特点，认真开展备案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减证便民”的原则，明确备案内容和要求，重点是对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和培训人员等进行备案。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备案材料主要包括：培训机构的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涉

及经营电信业务的)等相关证照信息、建立党组织情况的信息、资金管理、保障条件和服务承诺等信息,互联网平台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说明材料。学科类培训内容备案材料主要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安排、招生简章等,引进国外课程的要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学科类培训人员备案材料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教师资格证明(其中,外籍人员提供学习和工作经历、教学资质或教学能力说明)。

(五) 备案审查流程。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在取得 ICP 备案(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的证明、等级测评报告后,向机构住所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备案。已开展校外线上培训的机构应当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相关材料,新成立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按照备案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予以备案并公示公布。具体备案细则由各省(区、市)制订。

(六) 备案变更流程。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和培训人员等备案内容产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内容说明和变更材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备案要求对提交的变更材料进行审查。

三、开展排查整改

(七) 排查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网信、电信、公安、广电、“扫黄打非”等部门制订排查方案,组织对在本省(区、市)申请备案的校外线上培训开展排查,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排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应当积极开展自查,主动配合排查工作。

(八) 排查及日常监管重点

1. 内容健康。培训内容要传播正确价值观,应当在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等方面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体现素质教育导向,不得包含淫秽、暴力、恐怖、赌博以及与学习无关的网络游戏等内容及链接等,不得出版、印刷、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不得从事侵权盗版活动。课程设置符合中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能力,学科类课程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与学生个体能力相适应。培训内容和培训数据信息须留存 1 年以上,其中直播教学的影像须留存至少 6 个月。

2. 时长适宜。线上培训应当根据学生年龄、年级合理设置课程培训时长,每节课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直播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面向小学 1-2 年级的培训不得留作业。面向境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直播类培训活动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校外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护眼功能和家长监管功能。

3. 师资合格。具有完善的招聘、审查、管理培训人员的办法,师资队伍相对稳定,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在培训平台和课程界面的显著位置公示培训人员姓名、照片和教师资格证等信息,公示外籍培训人员的学习、工作和教学经历。

4. 信息安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安全预警通报制度和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具有完善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经培训对象及其监护人同意后，对培训对象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做好培训对象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护，防止泄露隐私，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培训对象信息。用户行为日志须留存1年以上。

5. 经营规范。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在培训平台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及退费办法。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收取的预付资金总规模应当与服务能力相匹配，严禁超出服务能力收取预付资金，预付资金只能用于教育培训业务，不得用于其他投资，保障资金安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提供的格式合同（服务协议）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切实履行相关提醒和说明义务，不得包含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不公平、不合理的条款。鼓励建立第三方账户监管机制，保护用户权益。

（九）限期整改。经排查发现问题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应当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相关材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进行查处，视情节暂停或停止培训平台运营、下架培训应用、关闭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依法进行经济处罚等。

四、健全监管机制

（十）强化综合治理。探索“互联网+监管”机制，改进监管技术手段，建立日常检查抽查制度，建设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为各地开展备案和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教育部门牵头组织校外线上培训的综合治理，公开投诉举报方式，联合相关部门现有执法队伍开展综合执法；网信、公安、电信部门要做好违规培训平台、应用的关停、下架等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大对利用校外线上培训活动传播淫秽色情、网络赌博等违法有害信息以及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平台的网络安全监管；广电部门配合做好IPTV、互联网电视等电视端违规校外线上培训应用的处置工作；“扫黄打非”部门要协助查处含淫秽色情和低俗等不良信息的校外线上培训活动及侵权盗版、非法出版行为。

（十一）建立黑白名单。对符合相关规定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列入白名单，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列入灰名单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列入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黑白名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利用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对外公布，及时更新。

（十二）加强行业自律。校外线上培训机构要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不得过度营销、虚假宣传、夸大培训效果。要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要严格按照与用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收费和退费事宜，保障用户合法权益。要提高培训质量，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

五、认真组织实施

（十三）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统筹校外线下和线上培训规范治理工作，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建立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充分发挥电教、教研等部门和专家团队的专业支撑保障作用。引导和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

（十四）加强公共服务。建设全国中小学生网络学习平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搭建在线辅导免费服务平台，组织遴选优秀教师发挥自身教育特长和优势，帮助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发展学生兴趣和特长。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可以购买优质线上教育资源和服务。

（十五）强化问责考核。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政府规范校外线上培训发展工作的督导评估。建立问责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教育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广电总局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

相关报告汇总

报告类型	标题	日期
行业	教育行业深度系列之一：找准定位，民办教育仍大有可为	2019-01-04
行业	教育行业深度系列之二：职业培训：经济转型与人口结构变化推动行业发展	2019-05-30

资料来源：东兴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简介

张凯琳

香港中文大学经济学理学硕士，2016年1月加盟东兴证券研究所，从事社会服务行业研究，重点专注于餐饮旅游领域研究。

研究助理简介

王紫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学士，法国诺欧高等商学院管理学硕士。2018年5月加入东兴证券研究所，一年港股大消费及港股策略研究经验，目前专注于教育、餐饮、人力资源等消费服务行业研究。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的观点、逻辑和论据均为分析师本人研究成果，引用的相关信息和文字均已注明出处。本报告依据公开的信息来源，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

本证券研究报告所载的信息、观点、结论等内容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均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市场有风险，投资者在决定投资前，务必要审慎。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撰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合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本研究报告中所引用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我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东兴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和经本公司授权刊载机构的客户使用，未经授权私自刊载研究报告的机构以及其阅读和使用者应慎重使用报告、防止被误导，本公司不承担由于非授权机构私自刊发和非授权客户使用该报告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责任。

行业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指数）：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表现为标准定义：

强烈推荐：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 以上；

推荐：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之间；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5%~+5% 之间；

回避：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指数）：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表现为标准定义：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5%~+5% 之间；

看淡：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